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与复工管理工作指引 (修订补充版)

根据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,结合当前防疫工作实际情况,松山湖材料实验室(下文简称"实验室")拟对《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复工管理工作指引》(下文简称《防疫指引》)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。具体内容如下:

# 一、湖北籍返莞人员隔离及复工安排

- (一)3月20日之前返回东莞并已实施居家隔离的,按原措施执行。
- (二)3月20日0时起,粤鄂两省健康码互认。从湖北低风险地区返莞人员需以广东、湖北两地互认健康码作为通行凭证。
- 1、湖北低风险地区持"湖北健康码"绿码及"粤康码"蓝码的人员,返莞后14天向社区(物业)和实验室申报2次体温检测,检测正常可按实验室要求复工;
- 2、湖北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(或"粤康码"红码)、无健康码的人员,实施集中隔离并医学观察 14 天,返岗前用人单位组织一次核酸检测。

- 3、对于尚未返莞在湖北的人员,若无湖北或广东的健康绿码,建议暂缓来莞。
- 二、 非湖北籍的境内返莞人员(含港澳台)隔离及复工安排

该类人员原则上,不再强制要求居家隔离,但申请复工须严格执行申请报备程序。若乘坐火车/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返莞的人员,鼓励自行隔离 3-7 天。复工后,各部门/团队/平台应严格监控人员健康状况。

# (一)实验室员工(含新入职员工)

提供申请人本人近 14 天路径轨迹记录、"粤康码"绿码,并填写《员工复工健康承诺书》,由所在部门/团队/平台统一申请,获批后向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报备,方可复工。

# (二) 非实验室员工

提供申请人本人近 14 天路径轨迹记录、"粤康码"绿码,并填写《实验室装修(改造)工程复工申请书》、《供应商/施工单位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、《供应商/施工单位复工进场人员疫情防控信息表》,由部门/团队/平台统一申请,获批后向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报备,方可复工。

#### (三)学生

提供申请人本人近 14 天路径轨迹记录、"粤康码"绿码, 并填写《健康承诺书》,本人及导师共同签署《责任说明》, 并由部门/团队/平台统一申请,获批后向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报备,方可复工。

#### 上述三类人员复工申请流程如下:

- 1、创新样板工厂团队员工:本人提交申请资料至团队——团队负责人审批——创新样板工厂发展部负责人审批——由创新样板发展部统一将复工人员名单交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备案——正式复工。
- 2、公共技术平台及前沿科学研究团队员工:本人提交申请资料至团队/平台——团队/平台负责人审批——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审批——由科研项目管理部统一将复工人员名单交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备案——正式复工。
- 3、行政管理部门员工:本人提交申请资料至部门——部门负责人审批——部门统一将复工人员名单交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备案——正式复工。

#### 三、境外返莞人员隔离及复工安排

原则上,实验室近期不再接收境外返莞人员来访或复工。根据省市防疫规定,自3月21日起,所有境外(不含港澳台)经广东口岸入境的人员,以及经港澳台地区和省外口岸入境来莞且来莞前14天内有国外旅居史的人员,无论外国公民还是中国公民,一律自费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

察。

### 四、出差管理

防疫期间实验室员工出差管理,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,获批后方可出差,原则上禁止出境或去湖北出差,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建议广东省内周边城市出差自驾或安排专车。

#### 五、其他修订内容

- (一)A1 栋电梯恢复正常使用,并定时消毒。
- (二)食堂采取分团队、分时段、分散就餐的方式恢复 堂食。

#### 六、特别说明

- (一) 若原《防疫指引》与本修订指引有冲突,按本修订指引实施。
- (二)"粤康码":微信搜索进入"粤省事"小程序,下滑至"专区"版块点击进入"疫情防控服务专区",点击专区首页"我的粤康码"-"快速出示",可快速进入到"粤康码"。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2020年3月25日